

关于舒城县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 月 5 日在舒城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舒城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舒城县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完成财政总收入 31 亿元（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 1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4.4%；非税收入 5.8 亿元，比上年下降 4.5%。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3 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321270 万元、动用稳定调节基金 35784 万元、调入资金 5161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7644 万元，收入总量为 670013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005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5.7%。加：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8857 万元、上解支出 213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745 万元、结转下年 12225 万元，支出合计 670013 万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084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4%，下降 35.5%。加：上级补助收入 15107 万元、调入资金 5816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42667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82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 573850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82254 万元，加：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6067 万元、调出资金 48244 万元、结转下年 7285 万元，支出合计 573850 万元，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220 万元，支出 13220 万元，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入库收入 139729 万元，支出 139729 万元，收支平衡。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核定我县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2.5 亿元，增长 8.3%，其中：一般债务 1.8 亿元，专项债务 20.7 亿元。对财政厅下达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时编制县级预算调整方案，报经县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纳入预算管理。截至 2021 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128.7 亿元，债务限额 137.6 亿元，债务余额低于债务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上述预算执行数据在决算编制汇总后，会有部分变化，届时我们将专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1 年财政主要工作

2021 年，县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县人大预算审查决议，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落实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保障重点支出，致力防范重大风险，着力规范财务管理，全面深化财税改革，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努力保持财政平稳运行。一是**加强收入预期管理**。严格按照年初确定的收入预期目标，及时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征收部门，积极支持税务部门依法依规征收，持续规范非税收入收缴管理，进一步清理核对待查收入，做到应收尽收。每月召开经济运行分析会议，开展纳税分析，深入研判形势，调度后进单位，指导和处理组织收入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确保收入进度。积极开发利用县内砂石、矿山等国有资源，管好平台经济税收，全力弥补收入缺口。二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印发《关于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厉行节约的通知》，明确禁止、严控、压缩等 3 类 15 项支出要求。县直部门带头过紧日子，压减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保持下降趋势。三是**强化库款监测与调度保障**。结合财政库款管理情况，科学合理调度国库资金，留足库款余额，防范财政支付风险，库款保障水平始终处于 0.3-0.8 合理区间，库款考核符合全国县级财政库款监测机制要求。

（二）倾力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一是有效落实各项惠企政策。拨付资金 8969.1 万元，兑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惠及 27 家招商引资企业。制定《舒城县建筑业企业奖励政策实施细则（试行）》，支持建筑业加快发展。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年累计减免税费 7.5 亿元，用“真金白银”为企业减负，提升企业活力。用好续贷过桥资金，金龙小贷公司发放过桥贷款 92833 万元，帮助 68 家中小微企业缓解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更好发挥支小支农作用，全县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促进新增“4321”政银担业务 25279 万元，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二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推动作用。统筹投入“三重一创”引导资金 1580.3 万元，支持县域企业科技创新，推动人工智能、生物基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兑现资金 17202.2 万元，奖补平台经济项目，支持数字经济建设，推动加快数字化发展。县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5200 万元、争取省市奖补资金 1480.8 万元，重点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功认定市级“专精特新”企业 4 家。安排 570 万元，奖励 5 家企业上市挂牌和英力电子股份企业上市，引导更多优质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投入资金 1080.7 万元，引导和支持商业及服务业发展。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财政贴息力度，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0200 万元，财政贴息 1333.6 万元。县政府出资 2750 万元，设立县本级政府投资基金，撬动社会资本，赋能经济发展。三是加强统筹扩大有效投资。投入 6.2 亿元，统

筹用于县重点工程建设。争取发行新增专项债券资金19.7亿元，快速投向杭埠河治理、“三馆一院一空间”、县委党校、城乡公共停车设施、智慧电子小镇、棚户区和城南城中村等重大项目建设。积极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2021年新增项目1个，总投资24.7亿元。

（三）大力支持推进乡村振兴。一是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9910.3万元，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落实《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要求，大幅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当年支出比例达到31.5%，比上年提高9.5个百分点。在乡镇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扩大临时救助范围，健全防止返贫帮扶机制。防范和化解因病返贫风险，全县城乡居民贫困人口就诊医保、救助实际补偿比例达85.9%。开展“防贫保”综合保险试点，财政补贴保费209.7万元，基本建成防止返贫致贫综合保险体系。二是支持加快现代农业发展。按照不低于当年统筹整合资金总量30%且不低于1亿元的要求，安排资金17716万元，切块支持农业提质增效“6969”工程。着力保障粮食生产安全，投入财政资金12375万元，建设高标准农田5.5万亩。拨付200万元，支持粮食产业园建设。投入812万元，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统筹资金22712.3万元，支持耕地质量保护和地力提升、农田水利建设，促进农业生产和农业产业发展。组建农业产业发

展投资有限公司，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农业产业发展。出台《舒城县特色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试点）》，推动农业特色保险高质量发展。三是支持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争取中央和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 1304 万元，实施生态宜居工程。县财政安排 435 万元，支持万佛湖镇、阙店乡、春秋乡等 3 个乡镇农村公益事业建设。投入 4411.3 万元，实施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险加固项目。统筹资金 5612.9 万元，助力美丽乡村省级中心村和茶谷、国家级森林乡村、省级森林村庄创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大革命”“三大行动”等建设，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落实惠农惠民政策，累计发放惠农补贴资金 79969.6 万元，惠及 25.6 万农村人口。

（四）竭力保障改善民生福祉。持续加大就业、教育、社保、医疗等重点领域投入力度，全年民生支出 513694 万元，占比达 85.6%。一是深入实施民生工程。县财政履行牵头抓总职责，投入 25.6 亿元，建立“两单一函”推进机制，定期开展上门会商、实地督查，适时召开调度会议，32 项民生工程落地见效。二是统筹推进社会事业发展。累计拨付就业补助资金 2953 万元，推动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安排一般债券资金 6384 万元，支持县特殊教育学校迁建、实验小学（舒城二中东校区）新建、城关三小陶因路校区及附属幼儿园和中小学优质均衡运动场等项目建设。统筹拨付 3.6 亿元，保障义务教育阶段经费保障机制落实，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提升现代职业教育质量，保

障落实学生资助政策，推进智慧学校建设，助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创建。安排经费 1044.7 万元，保障市五运会成功承办。投入 1400 万元，助力万佛湖景区 5A 复审。三是支持污染防治和生态治理。投入 1443.1 万元，统筹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环保督察整改等，推动深化河（湖）长制、林长制改革。有效用好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资金，继续实施项目 1 个。

四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县财政补助社保基金缺口资金 14000 万元，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政策落实。稳步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城乡居保缴费人数 31.5 万人，人均缴费水平提升到 527 元，全年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2.3 亿元。强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全年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1 亿元，增长 14.8%；城乡低保、农村特困供养、城市特困供养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每月 659 元、857 元、1032 元。落实优抚政策，扩大优待面，发放各类抚恤补助款 10378 万元。健全关爱帮扶机制，设立关爱帮扶专项资金 300 万元，救助困难优抚对象 1710 人，为年满 60 周岁的老年重点优抚对象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对象 7714 名。加强基本住房保障，投入 4.6 亿元，基本建成棚户区安置房 1520 套、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179 户。

五是推进健康舒城建设。县财政安排 12815.5 万元，全力服务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免费疫苗接种和国家卫生县城复审。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1 亿元，支持县医共体卫生能力提升工程，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

（五）致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一是持续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实行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测，确保债务风险可控。2021年末全县政府性债务余额128.7亿元，未突破省政府核定的限额。依法从严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严格执行化债方案，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2021年，我县政府债务率预计为107%，属绿色等级。二是切实兜牢“三保”底线。落实预算安排、预算执行和库款保障“三个优先”，推动“三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县级预算安排36.6亿元，高于国家标准“三保”支出需求4.0亿元，全年“三保”实际支出36.6亿元，支出进度100%，“三保”支出得以兜牢兜实。

（六）奋力提升财政管理能力。一是推进法治财政建设。全面贯彻预算法及实施条例，加强宣传普及，将条例的新规定、新要求进一步落实到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和监督全过程。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依法提请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严格执行经人大批准的预算，按法定时限批复和下达预算资金，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部门预决算。主动回应人大代表关切，定期推送财政重点工作信息，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件、政协委员提案6件。积极配合人大推进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二是做好直达资金拨付管理。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管理和规范，实时监控直达资金分配、拨付、使用全过程，将全年收到的上级各类直达资金12亿元，及时拨

付到项目单位，已支出 12 亿元，支出进度 100%。三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对全县 13 家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国有经营性资产进行摸底核实，完成 15 家部门单位所属企业改革方案的审核，拟出县域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意见。全面规范资产出租、处置等管理，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处置资产 2088.8 万元、处置收益 201.6 万元，出租出借资产收益 1713.2 万元，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全面规范向县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四是**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开展了 94 个部门整体支出、245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覆盖资金 63.9 亿元；选取社会关注度高、影响范围广的奖补政策、债券资金、民生工程等 19 个重点项目开展财政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48.5 亿元。绩效评价信息与 2020 年决算同步向社会公开。规范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注重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预算绩效管理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五是**严格财政财会监督管理**。对 7 家企事业单位开展了 2021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小金库”专项检查。规范代理记账机构资格管理，抽取 7 家代理记账机构，进行行业管理专项检查，依法注销 1 家。县财政牵头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滞拨闲置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全县民生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排查整治，积极配合县纪委开展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完成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六是**规范政府采购管理**。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落

实政府采购活动有关政策要求，完善政府采购业务审批程序，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全年实际完成政府采购 20447.8 万元，节约资金 3054.5 万元，节约率 13%。

（七）强力推进财政各项改革。一是**高效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制定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组织业务培训，梳理业务流程，完善基础信息，严格按照要求，紧扣时间节点，全方位有序推进一体化系统的建设。全县 98 个预算部门，234 个预算单位完成基础信息录入与维护，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业务模块 2020 年 6 月在县级上线运行，预算执行模块、单位会计核算模块于 2022 年 1 月正式上线运行。二是**逐步推进县城投公司市场化转型**。出台《舒城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转型实施方案》，高位推进平台公司改制转型，健全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研究制订薪酬制度和考核机制，开展财务审计和信用评价，县城投公司市场化转型加速落实见效。三是**稳步推进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印发《舒城县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清产核资工作方案》，完成 13 家涉改单位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9 家涉改经营类事业单位已全部完成转企改制。印发《关于全面推进舒城县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的实施方案》，41 家涉改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稳步推进。

各位代表，2021 年，全县财政工作负重前行，取得了较好成绩。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得益于

县人大、县政协的有效监督，得益于各部门、各乡镇的大力支持和配合。同时，我们也清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存在的一些矛盾和困难，主要表现在：一是财政收入增速放缓，财政收支总体上仍处于紧平衡状态，预算平衡难度较大。二是部分单位预算执行进度不快，预决算还存在一定差异。三是预算绩效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质量和结果运用有待提升等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加以改进和解决。

三、2022年预算草案

（一）2022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按照县第十五次党代会和县委十五届三次全会部署，围绕“领跑六安、链上合肥、融入长三角，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发展思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实施新的减税降费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增强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肃财经纪律，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性、有效性；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

2. 基本原则：坚持依法依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编制预算，

硬化预算约束，严格预算执行。**坚持勤俭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勤俭办一切事业。**坚持统筹兼顾。**编制综合预算，统筹政府预算资金安排，量力而行，提高财政支出的公共性和普惠性，坚持“三保”优先保障，确保对重点领域和项目的支持力度。**坚持绩效管理。**紧紧围绕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将绩效理念和管理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不断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提高人民满意度。

（二）2022 年收支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2022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222000 万元，增长 9%（自 2020 年起，省委、省政府决定调整财政收入统计口径，将财政总收入指标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标。）；加：省补助的可统筹财力 136663 万元、调入资金 3584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土地出让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811 万元（2020 年、2021 年地方级收入增收部分），收入合计安排 57276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572765 万元，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52984 万元，加省提前下达补助收入 11225 万元，收入合计安排 264209 万元。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9273 万元，调出资金 34936 万元（平衡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44 万元，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收入 13 万元，收入合计安

排 3057 万元；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出 13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31 万元、调出资金 913 万元（平衡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23415 万元，按照各收入项目相应地安排支出合计 123415 万元，收支平衡。

5. 债务收支计划。2022 年，拟申报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214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4000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医疗卫生、教育、市政建设和城区棚户区改造。具体发行收入数额及支出项目，待预算年度内上级债务限额核定后，按收到实际发行债券数额，及时调整预算。

以上预算具体安排详见《舒城县 2022 年综合预算（草案）》

四、2022 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着力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强中央、省、市和县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力度。落实好新的减税降费政策，增强市场主体活力。依法依规组织收入，着力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力争总量稳定、增幅进位。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节俭办一切事业，把严把紧支出关口，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紧要处。加大政府预算统筹力度，清理盘活用好各类存量资金，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着力开发利用好县内砂石、矿山等资源，增加财政收入。紧盯

转移支付、政府债券等政策、资金、资源，加大对上争取力度，保障重点项目建设。深入开展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提高政策实施效果。

（二）着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服务扩大内需、创新发展、产业升级，推动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坚持市场的逻辑谋事、资本的力量干事、平台的思维成事，建立健全政府投资基金相关管理制度，用好投资基金，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撬动效应，推动形成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机制。聚焦精准扩大有效投资，加快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支出进度，重点支持补齐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领域短板。聚焦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推动财政奖补政策创新、完善。支持实施科技创新，大力支持“双招双引”，加大招商引资财政投入力度，积极兑现奖补政策，助力补齐产业短板、优化产业结构。

（三）着力推进城乡协调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完善财政支农政策，支持接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土地出让金收支核算，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集中支持乡村振兴重点领域。积极支持实施“两强一增”工程、提质增效“6969”工程、农业特色提档升级“138+N”工程，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支持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统筹推进“四好”农村路、高标准农田、水利设施、农村人居环境整

治，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加快推进集镇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助力加快“一核、三区、两新城”建设，大力支持创建全省文明县城，全力推进“三馆一院一空间”建设，丰富市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四）着力保障改善民生福祉。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统筹各类就业补助资金，加大对重点群体就业帮扶，着力保就业、稳就业、促就业。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支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住房保障体系。支持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建设，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经费保障机制，兑现各类学生资助，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办好特殊教育，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支持推进健康舒城建设，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支持综合医改，推进“三医联动”，提升县域内紧密型医共体和医联体建设水平。深入实施民生工程，加强基本民生保障。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加大污染防治投入，推动蓝天、碧水、净土等重点领域环境整治。加强预算收入统筹，优先安排“三保”支出，加大规范后一次性工作奖励保障力度，切实兜牢“三保”底线。

（五）着力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坚持依法理财，规范财政管理行为，提升财政治理服务能力。深入推进零基预算管理、支出标准化建设、预算编制执行管理等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面实施预算一体化管理，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政府债

务管控，依法合规举债融资，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推动县城投公司改制转型。积极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进程，完成“徽采云”采购监管平台建设及使用，提高政府采购监管效能。自觉接受人大审查监督，严格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深入贯彻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要求，完善预算联网监督机制，依法依规向县人大报告有关事项。

各位代表，2022年是新一届政府开局之年，新的起点开启新的征程，新的征程蕴育新的希望。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咬定目标、拉高标杆，忠诚尽职、奋勇争先，推动财政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全力打造六安绿色振兴新高地、赶超发展先行区，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舒城而努力奋斗，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